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达高新区〔2022〕89号

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单位）、园区各企业：

经党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20日

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科学、公正,有序开展,按照《达州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达市府发〔2017〕22号)要求,根据《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达高新区〔2022〕67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项目评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三条 评审组织机构。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创办”)负责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科创办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评审。

第四条 评审方式。项目评审以会议评审为主,逐步推行网络评审;重大项目在会议(网络)评审基础上可采取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作进一步审核。根据市委、市政府和达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工作部署确定的项目和突发、应急项目可采取专家咨询论证方式。

第五条 形式审查。科创办或科创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以申报指南为依据,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

正确选取推荐单位、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是否与网络填报一致；

（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合作单位、推荐单位是否按要求签章；

（三）是否按要求提供并上传自筹资金证明、项目合作协议以及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或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等；

（四）项目申报人是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等；

（五）是否符合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科创办或科创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申报书后，以会议集中审查的方式，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完成形式审查后在网上系统退回申报书并注明退回理由。

第六条 评审方案。科创办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技术领域等对拟评审项目进行分组，拟订项目评审方案。

第七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为奇数，不得少于5人，原则上来自同一单位专家不得超过1名。评审专家选取应遵循领域相关和回避制度等，原则上应从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选，也可聘请区外专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其他区域科技部门推荐）。

第八条 选取专家。原则上在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中根据拟评审项目分组和专家选取条件选取专家，也

可聘请区外专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其他区域科技部门推荐）。

网络评审在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中按专家需求数量 1: 1 比例随机自动产生候选专家，启动专家预约。若预约专家的数量不能达到评审活动需求的，可再依据缺额按 1:1 的比例在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中补充抽取专家。

第九条 预约专家。评审专家名单一经形成，将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专家，专家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视为自动放弃。再次通过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选取专家，也可聘请区外专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其他区域科技部门推荐）。

第十条 通知专家。评审组专家名单全部确定后，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专家评审的方式、时间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审回避。评审专家评审前应签署《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办公室项目评审专家廉洁诚信承诺书》（网络评审在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签署），存在以下情况的专家须主动提出评审回避：

（一）是被评审项目的申报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 1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三）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中的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五）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六）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不同类别的评价要求，进行公正、公平、科学评价并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审意见，按期提交评审结果。

组织会议评审或答辩评审时，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评审情况汇总。科创办负责汇总专家评审情况，会议评审或答辩评审应做好评审材料的留存、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诚信管理。科创办应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全程痕迹管理，并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管理，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予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评审资格，并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评审监督。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科创办、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机关对评审各环节和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共同监督，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